

巴林右旗 2025 年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改合发〔2025〕9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任务有关工作，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推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升经营主体“率先提单产，服务带农户”能力为目标，重点支持粮油生产类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营基础、提高生产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二、支持范围

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登记满两年以上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经农牧部门认证满两年以上并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获得“一码通”赋码的粮油生产类家庭农牧场。具体条件为：

（一）经营规模适度。重点支持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的中小型经营主体。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牧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牧场规范使用“随手记”财务软件记账，收支、库存等记录完整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牧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农牧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原则上农区实有成员需达20户以上，牧区需达10户以上；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能够通过订

单带动、吸纳就业、代耕代种、技术辅导等方式，与中小农牧户、脱贫人口（含监测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和帮扶关系。

（六）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升粮油作物生产能力。支持粮油生产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新农机装备，建设农机库棚、烘干仓储、分选包装等生产性设施，提升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粮油生产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

（二）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延长产业链条。主要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领办创办粮油等主要农产品加工企业。

四、支持方式和标准

通过评选认定的方式，对完成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单产提升任务较好，联农带农作用明显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进行一次奖励补助。对单个主体的奖补限额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不超过10万元，家庭农牧场不超过5万元。已在当年获得单产提升相关项目支持和财政补贴的主体，原则上不再叠加奖补，防止人为“垒大户”。

2025年巴林右旗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指标1个、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指标2个。

五、实施程序

根据市级实施方案和有关要求,做好与单产提升相关政策的协同衔接和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一)项目实施。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1.申报。苏木镇街道组织符合条件的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牧场进行申报,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2.初审。旗农牧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组织进行初审。

3.核验。初审合格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核验。

4.评审。组织开展评审。

5.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公共媒体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6.上报。公示无异议的,于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以及相关申报材料报旗农牧局。

申报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需要准备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2025年度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已列入地方单产提升实施范围且对周边农户参与单产提升有明显带动作用情况证明(旗县区农牧局提供)、合作社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简介、营业执照、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无异常证明材料,合作社章程、相关制度、合作社入社成员名单(成员签字确认)、合作社成员或代表成员大会申报项目的决议(会议记录复印件,参会人员签字确认)、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账户账本复印件、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经营权证明(承包合同或流转合同,标明地块代码)、项目涉及用地的审批手续证明及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项目建议书。

申报扶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需要准备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2025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已列入地方单产提升实施范围且对周边农户参与单产提升有明显带动作用情况证明(旗县区农牧局提供)、家庭农牧场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简介、属地农牧部门颁发的家庭农牧场认定证书、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一码通”赋码信息截图、“随手记”软件使用截图、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经营权证明(承包合同或流转合同,标明地块代码)、项目涉及用地的审批手续证明及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项目建议书。

(二)资金拨付。经市农牧局批复后,旗农牧局协调旗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奖励补助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资金使用。旗农牧局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资金全链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分配、项目申报、资格审核、评选遴选、结果公示、资金发放等各环节的操作,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牧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对拟奖补的主体,严格履行资格审查程序,规范开展公示公告,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二)加强监督指导。旗农牧局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明确实施程序、补助范围,评

选标准、补助标准和方式、监管措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并督促抓好项目落实。要加强项目管理，做好奖补政策信息公开、宣传发动和项目实施各环节工作，动态掌握资金安排规范性、任务实施进度、资金兑付进度等情况，及时更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相关信息，确保 12 月 5 日前奖励补助资金全部支付到位。

（三）完善奖补对象名录管理。获得奖补的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要分别在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牧场名录系统中录入奖补信息和基础信息，动态监测奖补主体生产经营和联农带农情况。

（四）强化项目绩效评价。旗农牧局建立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将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管理提升、示范带动作用发挥等情况等纳入绩效评价内容，全面评估。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和财政资金到位率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按时上报年度项目总结。项目完成后，要及时总结，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至赤峰市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

附件 1: 巴林右旗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项目领导小组

附件 2: 2025 年度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附件 3: 2025 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2025 年度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奖励补助基本情况
汇总表

附件 5: 2025 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汇
总表

附件 1

巴林右旗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项目 领导小组

组 长：单 海 江（旗农牧局局长）

副组长：杨 志 强（旗农牧局副局长）

成 员：高 力 图（旗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苏 日 娜（财务股股长）

敖 都（旗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萨 日 楞（旗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阿拉坦图雅（旗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

勿 呢 尔（旗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

附件 2

2025 年度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合作社名称(盖章)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注册登记时间		主营业务	
实有成员数		带动非成员农牧户数	
带动脱贫人口数		带动监测户数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2025 年种植品种及规模	
商标及农产品质量认证等情况		2024 年底资产总额(万元)	
2024 年经营服务净利润(万元)		2024 年可分配盈余总额(万元)	
2024 年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盈余总额(万元)		2024 年出资分红总额(万元)	
此次申报项目是否获得其他部门扶持			
是否为列入单产提升实施范围的粮油生产类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预算（详细）：

项目建成后预计取得效益：

年 月 日

旗县区意见（签章）

附件 3

2025 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家庭农牧场名称			
详细地址			
农场主姓名		联系方式	
农牧部门认证时间		商标及农产品质量认证等情况	
主营业务		2025 年种植品种及规模	
家庭人口		参与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	
常年雇工		带动农牧民数	
带动脱贫人数		带动监测户	
2024 年农牧业经营收入（万元）		2024 年农牧业净利润（万元）	
“一码通”赋码情况		是否使用“随手记”软件记账	
此次申报项目是否获得其他部门扶持			
是否为列入单产提升实施范围的粮油生产类家庭农牧场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			

<p>项目建设预算（详细）</p>	
<p>项目建成后预计取得效益</p>	
<p>县级农牧部门意见 （签章）</p>	

